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具体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，公平合理，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。

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

邓小洋： 邓小洋

林良琦： 林良琦

姜省路： 姜省路

2017年4月14日